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雅安市公安局市监管中心建设项目结算审核项目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6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 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1	雅安市公安局市监管中心建设项目结算审核项目	1.00	36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 雅安市公安局市监管中心建设项目结算审核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一、服务内容 (一) 工程价款是否按合同协议进行结算，是否多算和重复计算工程量、高估冒算建筑材料价格等；单位、

		<p>单项工程造价是否在合理或国家标准范围，是否存在严重偏离当地同期同类单位工程、单项工程造价水平问题。</p> <p>(二)建设项目的立项、招投标、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竣工验收等制度和其他规定的执行情况；设计、施工变更的内容和程序执行情况，建设规模及概算投资的调整、执行、控制情况；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完成和结算情况；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p> <p>二、服务标准及要求</p> <p>(一) 供应商须按合同规定完成全部采购事项，不得任意扩大和缩减审计的范围。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工程定额、行业规范、采购文件、合同协议、现场签证、结算书等依法开展工作，不受任何第三方影响，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对采购人委托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进行审核，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采购人监督管理，按时完成审核任务，做到不回避问题、不转移矛盾、不推卸责任，尽职尽责、认真负责。</p> <p>(二) 独立完成项目服务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已接受的服务工作再委托给其他机构。</p> <p>(三) 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及时对工程项目审计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提炼、总结，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意见。</p> <p>(四)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项目业主出具项目《结算审核报告》。</p> <p>(五) 项目服务单位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制定严</p>
--	--	--

		<p>格的质量保证措施，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和记录项目的情况，并对出具的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p> <p>（六）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不得由被审核企业报销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不得提出与项目工程审核内容无关的要求，不得借工程结算审核之机承揽其他业务。</p> <p>（七）供应商应按照规定进行调查取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手续完备。出具审核报告做到内容完整、格式规范、条理清晰、结论准确。</p> <p>（八）供应商应严守职业道德，不得私下联系送审单位，接受送审单位吃请；对审核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和发生争议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并接受监督和管理；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遵守行业自律和采购方的廉政纪律、保密纪律、回避制度、职业道德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接受采购人监督。</p> <p>（九）保密要求：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外泄露审核成果及相关信息，不利用获取的信息谋取利益或用于与审核工作无关的任何事项。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本次服务成果对外保密，不得外借、外传。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p> <p>（十）成交后签订采购</p>
--	--	--

		<p>合同时与采购人签订《审计质量和廉洁承诺书》。</p> <p>（十一）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派驻的工作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工作人员，并且与响应文件一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派出的人员不称职、不合格、不能胜任其工作或违反审核工作纪律，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人员，供应商必须更换，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p>（十二）供应商提供的各项服务均需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或标准。</p> <p>（十三）成交供应商需接受采购人临时安排的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p> <p>（十四）成果提交</p> <p>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应提供咨询服务的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含电子文档刻录光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项目结算审核报告；2、形成结果报告的实施方案、过程记录、工作底稿等；3、法律法规或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p>（十五）审核结果和审核期限的要求：供应商承诺本项目的审核结果误差率控制在 1.5% 以内，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核，若误差率超过此范围，按约定扣减相应审核服务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审核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期限从供应商接收送审资料次日起，至</p>
--	--	--

	<p>向采购人提交审核报告之日止），对非供应商自身原因引起的延期，延长期限以采购人的批复为准。</p> <p>在项目审核结束后，采购人认为审核结果有重大问题的，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审核结果进行审查复核，复核审减率在合同约定误差范围内的，审核服务费按合同约定计取；复核审减率在约定误差范围之外每超出0.1%的，扣减供应商审核服务费的5%；复核审减率在约定误差范围之外并超出1%以上的，采购人将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有权部门进行处理，并扣减供应商的全部审核服务费。</p> <p>（复核审减率=（复核审减额÷供应商审定额）×100%）</p> <p>（十六）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竣工结算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等，自觉接受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审查复核工作，配合纪检、巡察、财政、审计等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p>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根据项目实施需求，自行配置人员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 1:

/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

3.3、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成交供应商按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完成项后，可申请验收；验收标准及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结论。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雅安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雅财采[2021]50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办理支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采购人应责令供应商采取补救措施，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并依法进行及时处理，整改结束后供应商向验收组织机构重新申请验收。整改 2 次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已支付的金额成交供应商应全额退还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支付已支付金额 10%的违约金。同时依法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生效后 ，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完成采购人委托的项目审核并出具正式审核（审计）报告后 ，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3.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成交供应商在履行职务中疏忽、 失职、 过错等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 侵害或由此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3.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 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 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 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若造成相关损失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1.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时， 双方当事人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4 其他要求

★1.审核服务费用组成： 审核服务费=基本审核费 + 效益审核费； 其中效益审核费含采购人承担的部分和施工单位承担的部分； 采购人承担的基本审核费+效益审核费合计不超过 48 万， 超过 48 万的按 48 万支付， 未超过 48 万的按实计算。 施工单位承担的效益审核费根据审核结果情况计算确定。 ★2.基本审核费为竞争费用， 按成交人的成交价计取，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生效后 7 日内支付基本审核费的 40%， 完成采购人委托的项目审核并出具正式审核（审计）报告后支付基本审核费的 60%。 效益审核费为不可竞争费用， 以最终审核结果计取， 完成采购人委托的项目审核并出具正式审核（审计）报告后， 根据最终审核结果支付效益审核费的 100%。 ★3.效益审核费： 效益审核费以审减审增品迭后的净审减金额为计费基数， 效益审核费按净审减金额的 4%计取。 审减率在 5%以内（含 5%）的效益审核费由采购人承担； 审减率在 5%以上的， 5%以内（含 5%）的效益审核费由采购人承担， 超过部分由施工单位承担。 施工单位承担的效益审核费仍由采购人代为支付， 采购人从应付给施工单位的工程款中扣减。 ★4.合同价款： 包含人工劳务、 交通、 差旅、 资料打印装订费、 各类保险费、 福利费、 加班费、 管理费、 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5.项目实施过程中， 若因供应商自身导致发生的安全事故，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成交供应商服务从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伤亡事故， 或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 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 格式自拟)。